

2026年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管理维护市烈士陵园、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市英烈园、烈士公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三)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机关单位，局内内设三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安置与就业创业股，另有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个，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5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81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1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5.97	本年支出合计	4,755.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55.97	支出总计	4,755.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55.97	4,7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20.43	4,5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35.54	2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55.97	503.64	4,252.3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24	398.91	4,126.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0	7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0.55	0.00	2,090.5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19.50	0.00	719.5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15	0.00	12.15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8.90	0.00	1,358.9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74.59	0.00	1,674.59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22.86	0.00	1,322.8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01	0.00	39.01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9.56	0.00	269.5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16	0.00	29.1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2.80	321.61	361.19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8.81	178.8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	0.00	47.8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45	0.00	155.45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74	142.80	20.94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35.74	126.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4	34.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5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8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5.97	本年支出合计	4,755.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55.97	支出总计	4,755.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55.97	503.64	4,252.33
[205]教育支出	0.81	0.81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81	0.81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81	0.81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24	398.91	4,126.3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0	77.3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	17.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20808]抚恤	2,090.55	0.00	2,090.55
[2080805]义务兵优待	719.50	0.00	719.50
[2080808]褒扬纪念	12.15	0.00	12.15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358.90	0.00	1,358.90
[20809]退役安置	1,674.59	0.00	1,674.59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322.86	0.00	1,322.86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14.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01	0.00	39.01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9.56	0.00	269.56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16	0.00	29.16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2.80	321.61	361.19
[2082801]行政运行	178.81	178.81	0.00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	0.00	47.80
[2082804]拥军优属	155.45	0.00	155.45
[2082805]军供保障	50.00	0.00	5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50]事业运行	163.74	142.80	20.94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7.00	0.00	87.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35.74	126.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	35.7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0	8.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1	20.41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26.00	0.00	126.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00	0.00	12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8.18	68.1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8.18	68.1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4.84	34.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3.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5.30
[30101]基本工资	78.00
[30102]津贴补贴	98.84
[30103]奖金	81.47
[30106]伙食补助费	0.25
[30107]绩效工资	53.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113]住房公积金	33.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
[30201]办公费	1.10
[30204]手续费	0.09
[30205]水费	0.18
[30206]电费	2.87
[30207]邮电费	2.40
[30211]差旅费	2.2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81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7]委托业务费	0.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3.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
[30302]退休费	17.10
[30307]医疗费补助	2.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5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8
[30201]办公费	5.5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1.36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3.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6]培训费	30.01
[30227]委托业务费	161.1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2.51
[30302]退休费	14.00
[30305]生活补助	1,669.54
[30307]医疗费补助	132.73
[30309]奖励金	9.0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34.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2.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2.09	222.09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	3.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03.64	503.64	503.64	0.00	0.00	0.00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289.04	289.04	289.0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2.21	252.21	252.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16.93	16.9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90	19.90	19.90	0.00	0.00	0.00
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小计	214.60	214.60	214.6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3.09	203.09	203.0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2.33	4,252.33	4,252.33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4,231.39	4,231.39	4,231.39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军转干部经费	24.93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要求，预计2026年对我市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进行相关节日慰问、年度体检及帮扶解困等，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对军转干部的关怀。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	21.13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资金，企业每月10日前提供应发金额明细，5个工作日内垫资，单位督促企业每月25日前发放到个人。
退休军转干部职级补贴	223.50	223.50	223.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严格按照标准向我市市直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时发放职级补贴，缓解我市市直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双拥专项经费	144.02	144.02	144.02	0.00	0.00	0.00	0.00	落实我市2026年各项双拥工作，如驻军及一等功臣慰问等；组织新兵接兵集中欢迎仪式、退役士兵招聘会等促进就业事项；市革命烈士陵园、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市英烈园等正常运行维护等多项工作。
优抚对象优待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底前向各类优抚对象按标准及时发放优待金，让我市各类优抚对象及时享受活困难、医疗优待、社保待遇等相关优待政策，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等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19〕47号），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2026年对我市范围内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士兵按文件要求100%按时按量发放补助。
抚恤（祭奠革命先烈）	12.15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市14座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环境管护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如清明、9.30革命烈士纪念日等组织烈士祭奠活动，组织广西祭扫等，落实我市革命烈士祭奠工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三保）	448.29	448.29	448.29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按时按标准一年两次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对象为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上半年入伍士兵，提升我市拥军优属氛围，助力我市新兵入伍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三保）	661.43	661.43	661.43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按要求及时落实我市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核定标准及人数，且按规定在2026年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走访慰问及重点节假日重点跟进，保障我市退役军人系统方面工作的稳定性，维护社会和谐。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及短期培训经费	39.01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依据粤府办【2020】7号《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6年组织我市接收安置士官及当年退役军人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另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安〔2012〕23号），2026年计划举办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班，促进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同时按规定及标准发放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补贴。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00%按省分配的消防退出人员人数，准时按标发放我市消防士优待金，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其他补贴补助经费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内进一步深化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升驻军部队官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做好我市1名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及年内待安置转业士官的社保及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5.21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按时按标准一年两次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对象为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上半年入伍士兵，提升我市拥军优属氛围，助力我市新兵入伍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61.43	661.43	661.43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按要求及时落实我市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核定标准及人数，且按规定在2026年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2026年市财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9.70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月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的生活，提高我市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解决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
2026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3. 补助部分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巩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问题，对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横向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丰富业务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持续增强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支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教育培训等业务开展，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惯例，每年八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更加紧密。
2026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146.20	146.20	146.2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我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983.00	983.00	98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我市内的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国家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026年省财政鹤山市烈士陵园纪念馆改陈布展及优化提升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于2026年3月动工，预计在2026年9月底前完工验收，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在严格把好政治关的基础上，做好鹤山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县级以上烈士公祭场所）改陈布展工作，进一步提升红色教育基地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为鹤山市红色文化传承、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及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
2026年中央财政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人员待遇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各地接收安置人数、有关待遇政策等规定安排退役安置经费，保障各类人员待遇落实，更好地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优待金）	218.00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付企业账款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清偿往年单位的历史企业欠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助力促进塑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及时回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小计	20.94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管理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中心）	18.54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55.97万元，比上年减少875.13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减少；支出预算4,755.97万元，比上年减少875.13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2025年购置应急保障公务用车1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2025年购置应急保障公务用车1台；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09万元，比上年减少78.74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总体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4.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资产购置需求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61.58万元，比上年增加50.6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结算往年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93.5	按时按量发放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进我市拥军优属氛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